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瑄富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0013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16469603\_1100130064\_1\_ATTACH1.pdf、  
16469603\_1100130064\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教育部函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同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有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14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配合疫情警戒降級，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7月27日至同年8月9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合先敘明。
- 三、前述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如下：
  - (一)前述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家

明湖國中 1100728



\*QGAA1106005270\*

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